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目 录

一、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
二、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5
三、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8
四、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
五、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5
六、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6
七、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7

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17年5月23日（星期二）下午14:00时

会议地点：济南市经十路9999号黄金时代广场C座410会议室

一、由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开始及到会代表资格审查结果；

二、由主持人作“关于推选投票清点人的提议”；

三、会议审议的议案：

（1）审议《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审议《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公司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7）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会议议案表决：

（1）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填写表决票；

（2）填毕后依次投票；

五、会议统计检票：律师、公司监事、两名股东代表进行点票、检票、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六、股东发言和提问；

七、宣读现场表决结果；

八、见证律师宣读现场法律意见书；

九、会议结束。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23日

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董事长 王飏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受公司董事会委托，下面我向大会做董事会工作报告，请各位股东、各位代表审议。

2016年，公司董事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适应资本市场环境、把握发展机遇、科学制定决策，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在·责，适时拓展公司业务领域，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全年共召开董事会会议10次，召集、召开股东大会2次，在推进公司治理、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加快公司业务转型升级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现将2016年工作情况及2017年重点工作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作如下汇报：

一、2016 年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一）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56.33 亿元，比年初增长 5.91%；负债余额 17.73 亿元，比年初增长 1.72%；资产负债率为 31.48%。所有者权益余额 38.60 亿元，比年初增长 7.95%，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7.18 亿元。

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8,567.36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64%。实现投资收益 71,891.5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0.7%。实现利润总额 51,242.4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2.2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230.9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6.15%。2016 年实现每股收益 0.5 元，净资产收益率为 10.40%。

（二）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基金化转型取得阶段性成果。公司前台 18 个投资部门在继续做好项目考察与渠道建设的基础上完成了基金化转型，构建起了本部母基金和专业化子基金协同的投资体系。配合基金化转型需要，公司不断强化基金规范化管理运作，加强制度建设，从治理风险、募集管理、投前管理、投后管理、基金运营风险、财务风险、母子基金管控等方面出台多项制度指引，建立起了较为完善的基金内控与支撑体系，为严密风险防控、规范经营管理提供了制度保障。

2016 年，公司坚持以基金市场化、运作专业化、决策规范化作为转型核心，不断提升专业化投资能力和水平，建立可持续的盈利模式。报告期内公司作为主发起人新设立了西安军民融合基金、鲁信交银基金、工业转型升级基金、新材料基金、大健康基金、成都基金等基金，国内区域布局更趋合理。目前公司作为主发起人出资设立各类市场化基金已达 31 只，涉及产业投资基金、区域投资基金、专业投资基金、平台投资基金等多种基金门类。全年公司及公司作为主发起人出资设立各基金共完成

30 个投资项目的决策和出资，较上年增加 5 个项目，投资金额 12.37 亿元，较上年增加 8.14 亿元。截至 2016 年末，公司及公司作为主发起人出资设立的各项基金投资的新北洋、通裕重工、龙力生物等 10 家项目公司实现境内 A 股上市，新风光、胜达科技等 25 家项目公司在“新三板”挂牌。

2、“走出去”步伐进一步加快。一是积极拓展海外投资通道，推动资金出境投资海外项目，通过在开曼设立的 SPV 完成了对美国 Intarcia 公司二型糖尿病制剂给药项目 3,000 万美元投资，该项目是我公司在美国境内第一单投资业务，是公司国际化战略布局的重要一步；二是充分发挥合作优势，打造具有国际化视野的专业创投基金，公司联合美国中经合集团以及领锐基金签订合作设立中经合-鲁信创业投资基金框架协议。美国中经合集团是致力于投资美国和大中华地区的全球化投资平台，也是最早进入中国的海外顶级风险投资机构之一。公司与美国中经合集团的合作，可以结合国际先进的创投理念与本土化投资运作，抓住全球科技创新、初创企业蓬勃发展、创业环境不断完善的机遇，获取中美两国的优质项目资源，布局未来资本和产业的全球联动，打造具有影响力的跨境风险投资品牌，共同开拓海外投资业务。

3、资产配置向流动性进行搭配。公司资产配置由过去单纯的 VC/PE 投资向 PIPE、地产基金、海外基金、银行保险等混合所有制基金以及债权资产、国债及信托固定收益等多领域拓展，积极探索中期和长期相结合的多元化资产配置方式，通过银行融

资、公司债及中期票据、专业化子基金等多渠道融资方式的结合，确保不同资产配置的流动性与资金来源流动性相配比。

4、创新业务取得积极进展，全资子公司高新投成功入围国内首批新三板做市业务试点私募机构。为充分抓住资本市场的新机遇，拓宽高新投的业务范围，加强高新投多元化发展战略，进一步扩大市场影响力，在深入研究全国股转系统做市业务发展情况的基础上，高新投按照相关要求积极开展“新三板”做市资质申报工作，并于2016年12月通过了专业评审会，顺利进入下一阶段现场验收环节，为公司下一步创新业务模式、增强业务竞争力和提高市场话语权奠定了基础。

二、2016年公司治理情况

（一）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情况

1、2016年5月20日，组织召开了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议案》等11项议案。

2016年7月29日，组织召开了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对齐鲁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暨参与投资美国公司IntarciaTherapeuticsInc.的议案》等3项议案。

2、2016年公司累计召开10次董事会会议，分别审议了《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等42项议案。

3、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6年，各专门委员会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其专业管理作用，促进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规范运作。

(二)提升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质量,维护良好的投资者关系。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2016年,公司董事会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准确做好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全年共完成51份临时公告的对外发布及4期定期报告的编制及报送工作,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受到监管机构批评、谴责或处罚的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充分尊重和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016年,公司及时跟踪媒体报道,根据信息披露制度的要求积极利用网站、邮箱、投资者电话、上证e互动平台等方式,强化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在不违反规定的前提下,最大程度地满足投资者的信息需求,共同推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三)完善内控制度体系建设,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2016年,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治理的实际需要,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不断优化公司治理体系。报告期内,根据公司基金化

转型需要，制定出台了《对外合资合作设立投资机构工作指引》、《对外合资合作设立投资机构财务管理指引》等9部基金内控管理制度，风险防控能力得到进一步提高。此外围绕财务、研发、信息化、证券管理等工作，2016年新制定及修订规章制度14部，进一步加强了内部管理规范化和标准化水平，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四）切实保护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以公司《章程》为总则，以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和内部控制制度为主要框架的规章体系，用制度保障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2016年，公司守法经营，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股东，公司对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不存在依赖性。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审议和决策程序均照章办事，有法可依，公平对待每一位股东，确保股东能充分享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所赋予的各项合法权益。

三、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2017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的重要一年，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化之年。在稳中求进的总基调下，国内经济的新结构、新模式、新动能、新方位等一系列新特征正在逐步孕育壮大，为创

投行业发展迎来了新的历史机遇。2016年9月，国务院印发了《关于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其中强调要进一步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不断完善体制机制，加快形成有利于创业投资发展的良好氛围和“创业、创新+创投”的协同互动发展格局，进一步扩大创业投资规模，促进创业投资做大做强做优，培育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的中国创业投资品牌，推动我国创业投资行业跻身世界先进行列。在深化结构调整、振兴实体经济、大力推动和促进新兴产业发展的政策指引下，移动互联网、生物医药、医疗健康、清洁技术、先进制造、消费升级等新兴产业领域将催生一大批优秀的企业和巨大的投资机遇。随着国家级和省市级政府引导基金陆续进入投资期，政府引导基金未来将成为VC/PE机构重要的资金来源之一，公司募资渠道将进一步得到拓宽。新三板创新层供给制度、私募参与做市以及其他一系列政策的落地将改善新三板流动性，进一步完善中国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为公司丰富投资手段、创新业务模式、拓宽退出渠道带来了新的机遇。

在迎来多重发展机遇的同时，我们也应清醒的看到，2017年公司经营仍将面临诸多内外挑战，主要表现在：一是我国经济运行仍存在不少突出矛盾和问题，产能过剩和需求结构升级矛盾突出，经济增长内生动力不足，金融风险有所积聚，对公司项目投资和风险控制能力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公司所投项目会因地域、产业的不同形成较大发展差异，加大了投后管理和退出难

度。二是私募监管日趋严格，管理新规的密集发布推动行业逐步走向规范，在加快行业良性洗牌的同时，也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公司的运营成本。

四、2017年董事会重点工作

面对新的机遇和挑战，2017年，公司董事会将围绕全年重点工作目标，坚持投资、融资、项目、基金、内控的专业化、规范化、市场化、国际化运作，以自有资金为基础，不断扩大管理基金规模，抢抓发展机遇，直面挑战，尽职尽责，以公司“十三五”规划为导向，着力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扎实推进基金化转型的四项基本工作

1、做好基金投资工作。一是加强投资项目专业化判断和评估能力的提升，更加注重投资项目的质量和投资进度。二是加强投资项目的渠道建设，通过专业化的投资和结构化的安排，提升公司在投资策略、项目储备、盈利水平、风险控制等方面的水平。三是鼓励各基金在投资协作、资源共享、利益平衡、收益分配等方面积极开展业务协同，进行联合投资。

2、加强投后项目管理工作。一是积极推进投资项目的上市退出工作。坚持“以退为纲”，积极做好投资项目后续的投资、改制、并购、新三板挂牌等资本运作，推动具备条件的成熟项目通过并购、独立IPO等方式实现退出。二是加强项目风险管控工作。对存量项目可能出现的投资风险进行梳理和研判，提前做好投资项目风险防控工作，提高项目投资效率、防范投资风险、保护投

投资者权益。三是做好项目投后管理和增值服务工作。要深入项目企业一线，掌握投资项目的运营数据，全面了解投资项目经营情况，切实履行股东权利，强化增值服务的针对性、有效性，为已投资项目和拟投资项目提供有力的管理咨询和资本筹划服务，提升管理水平和企业价值。四是大力推进低效无效投资项目的清理退出工作。积极推动不良项目和不宜继续持有的项目退出工作，明确目标责任、规范程序，确保公司实现退出效益的最大化。

3、加强基金的合规化运作。一是加强基金规范化建设，严格落实公司和基金业协会制定的各项工作指引，确保基金日常经营管理工作依法合规。二是加强基金财务管理工作，对基金公司财务管理进行全面规划，进一步提高基金会计信息质量。三是做好基金年度审计的全覆盖以及问题整改工作。四是理清公司与基金的权责边界，健全科学合理的风控管理模式，做好基金与 LP 之间以及 GP 公司与股东之间的风险隔离，将基金可能出现的风险严格控制在基金层面。

4、加强基金团队建设和薪酬激励工作。一是加强基金团队建设，对基金团队进行优化，加强职业培训和对外交流，不断提升基金经理的个人能力和职业素养。二是做好基金人事管理与薪酬考核分配改革实施工作，完善有关分配考核配套制度，健全市场化的薪酬分配考核和人事管理机制。

（二）积极推动创新业务的开展

1、积极做好新三板做市前期工作。一是做好全国股转系统私募机构做市业务试点的验收备案，按照有关要求做好新三板做市交易机构、人员、资金、做市策略、风险控制等方面的准备工作，确保顺利通过现场验收。二是做好做市业务起步阶段工作，制定做市业务规划，有针对性地对优质挂牌企业进行深度调研和沟通商谈，确定做市意向，尽早开展做市服务，在新三板挂牌企业的转让上实现突破。

2、稳步推进国际化业务，加大境外资产配置。一是加快涉外基金的布局，根据省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要求，建设山东省技术创新交流平台，推动境外原创性高科技项目与国内产业的对接。二是完成“中经合-鲁信”人民币跨境基金管理架构设计以及基金募集，并就具体投资工作开展合作。三是加强与境外基金开展合作交流，积极寻找海外合作机会，拓宽投资渠道和项目来源。

（三）进一步提升内部管理水平

1、以精简高效为核心，优化内控管理流程，建立高效规范的决策机制。提高规范化管理水平，加大风控、财务、法律、审计、研发、信息化等方面对前台业务的支撑力度。

2、加强人才梯队建设，做好人力资源开发。一是对人才梯队建设进行科学规划，适度补充公司需要的高素质人才，保持人才总量合理增长。二是做好员工素质和能力提升工作，加强内部挖潜，打造素质全面、业务精通、创新力强的专业化人才队伍。三是做好薪酬改革配套制度的制定和实施工作，提升薪酬市场化

水平。

3、做好投资研发和信息化工作。一是深入研究创投行业发展的整体趋势，加大与国内知名创投机构和投资领域专业人才的交流互动，打造具有创投业务特色的研发平台。二是完成基于收益性和流动性的资产配置的数理逻辑基础研究，探讨创投资产配置的合理性及理论基础，寻找资产配置的最佳比例，充分发挥不同资产配置之间的协同效应，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资产使用效益。

（四）规范治理运营体系，推动实业经营良性发展

1、加大产品研发力度，提升产业盈利能力。以磨料新区筹建为契机，整合国内外技术研发资源，增加高附加值、高技术产品的品种和产量，拓宽销售渠道，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

2、妥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科学决策、审慎组织，做好历史遗留问题处置，逐步将社区职能移交当地政府，做好与公司本部的风险隔离，维护公司利益。

3、继续做好安全生产各项工作。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检查、重实效”的总体要求，排查安全生产隐患，强化源头治理，堵塞管理漏洞，整治违规行为，有效防范安全生产事故，保障公司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及代表审议。

谢谢！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主席 杨公民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6 年,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着对公司、对股东负责的精神, 从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 恪尽职守, 对公司重大事项决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 为公司的规范运作提供了保障。

我受公司监事会的委托, 向股东大会做 2016 年度监事会报告, 请审议。

一、监事会 2016 年工作情况

召开会议的次数	4
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会议议题
八届十次监事会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九届一次监事会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九届二次监事会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九届三次监事会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能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以及相关制度的要求运作, 重大决策依据充分, 决策程序合

法有效，已经建立了较完善的内控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均建立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中勤勉尽责，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情况进行审核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后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恰当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财务行为遵守了《会计法》《企业会计制度》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也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四、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公司募集资金没有变更投向和用途。

五、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在收购、出售资产时，没有发现内幕交易，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

六、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价格合理、买卖公平，无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认真审阅了《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其真实、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实施情况及效果。

八、监事会 2017 年工作计划

2017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探索、完善监事会工作机制和运行机制，认真贯彻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法律、法规，完善对公司依法运作的监督管理，加强与董事会、管理层的工作沟通，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以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合法。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定期组织召开监事会工作会议，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

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从而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及代表审议。

谢谢！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 2017 年 4 月 29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www.sse.com.cn。

请各位股东、各位代表审议。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6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230.90 万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36,944.44 万元，减去已分配的 2015 年度利润 7,443.59 万元，按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364.07 万元，2016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65,367.68 万元；2016 年度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3,103 万元。

经董事会审议，拟按照如下方案实施利润分配预案：以 2016 年末总股本 744,359,29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息 1.5 元（含税）。上述分配方案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1,165.39 万元，剩余可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为保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顺利实施，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处理与本次利润分配有关的一切事宜。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鲁信创投	600783	鲁信高新
----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苗西红	何亚楠
办公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9999号黄金时代广场C座4层	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9999号黄金时代广场C座4层
电话	0531-86566770	0531-86566770
电子信箱	lxct600783@126.com	lxct600783@126.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1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自 2010 年重组以来，创业投资业务成为公司新的主营业务，公司形成了创业投资业务与磨料磨具实业经营并行的业务模式。目前，创业投资业务为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

2.2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

2.2.1 磨料磨具业务

公司磨料磨具业务所处行业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主要为磨料、磨具、涂附磨具的生产、销售。公司生产的“泰山”和“MT”牌磨料磨具产品质量过硬，赢得良好口碑，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品牌技术优势。

2.2.2 创业投资业务

创业投资，是指向创业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期所投资创业企业发育成熟或相对成熟后主要通过股权转让获得资本增值收益的投资方式。报告期内，公司创业投资业务为自有资金投资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并重的运作模式。

自有资金投资业务方面，公司建立了规范严谨的投资管理体系和风险控制体系，确立了科学高效的投资理念和经营模式，打造了一支经验丰富、高素质的投资团队，培育了一批成长性好、科技含量高、居行业领先地位的创业企业。主要投资领域包括先进制造、现代农业、海洋经济等山东省优势产业；信息技术、节能环保、新能源、新材料、生物技术、高端装备制造等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

公司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业务的运作模式为“募资、投资、管理、退出”，即公司及下属企业通过私募的方式向出资人募集资金成立有限合伙制或公司制的基金进行股权投资，最终通过股权退出的增值为基金赚取投资收益。一方面，公司及下属企业出资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作为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向基金收取管理费及管理报酬；另一方面，公司及下属企业作为主发起人以有限合伙人的身份参与市场化基金的出资，在基金投

资的项目退出后按出资份额获得收益分配。公司目前管理运作的基金包括政府委托管理投资基金和市场化投资基金。

2.3 报告期内行业情况

2.3.1 磨料磨具行业

2016年，我国磨料磨具行业整体形势较为低迷，无论是普磨、涂附，还是超硬材料领域，下滑趋势仍在延续。制造业信心仍显不足，国内总需求疲弱，与磨料磨具行业密切相关的钢铁、汽车、机床工具、工程机械等产业形势仍十分严峻。

2.3.2 创业投资行业

2016年中国创业投资市场基金募资十分活跃，募资总金额再创历史新高，超大金额募资事件频频发生，平均募集金额达到历史最高点。清科集团旗下私募通统计，募资方面，2016年中外创投机构共新募集636支可投资于中国大陆的基金，披露募集金额的545支基金新增可投资于中国大陆的资本量为3,581.94亿元人民币，单支基金平均募集规模高达6.74亿元人民币；投资方面，2016年中国创业投资市场共发生3,683起投资案例，同比微升6.9%，其中披露金额的3,419起投资交易共计涉及金额1,312.57亿元人民币，仅比2015年多19.23亿元人民币，平均投资规模达3,839.04万元人民币；退出方面，2016年共发生2,001笔VC退出交易，其中新三板挂牌是最主要的退出方式，期间共计发生1,230笔，占比高达61.5%；IPO和股权转让退出分别排名第二和第三，分别发生277笔和223笔。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6年	2015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4年
总资产	5,632,874,639.14	5,318,590,915.61	5.91	5,058,278,989.34
营业收入	185,673,615.73	190,698,989.18	-2.64	234,834,678.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2,309,029.57	224,081,397.64	66.15	301,633,826.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5,396,951.05	322,979,826.27	19.33	301,457,292.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717,901,585.27	3,426,509,992.56	8.5	3,277,865,013.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221,450.51	-128,295,795.63	不适用	-149,035,387.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	0.30	66.67	0.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0	0.30	66.67	0.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40	6.67	增加3.73个百分点	9.51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35,602,387.76	52,650,510.30	49,731,282.49	47,689,435.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568,195.97	267,407,278.97	24,075,513.47	40,258,041.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0,545,684.59	267,308,271.30	21,418,029.87	56,124,965.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13,766.58	-9,174,858.52	-47,658,034.25	-37,174,791.1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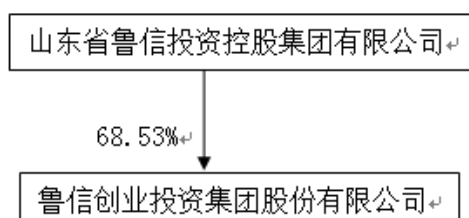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2,44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1,197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的股 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	510,145,355	68.53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4,942,800	0.66	0	无	0	其他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105,680	2,720,532	0.37	0	无	0	其他
陈雪明	-808,787	1,688,480	0.2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群益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1,568,576	0.21	0	无	0	境外法人

查国平		1,444,900	0.1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蒋毅华		1,440,000	0.1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1,000,012	0.13	0	无	0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65,144	924,313	0.12	0	无	0	其他
科威特政府投资局—自有资金		819,200	0.11	0	无	0	境外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股东中，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68.03%，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持有本公司股份 0.5%，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68.53%，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除此之外，未知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它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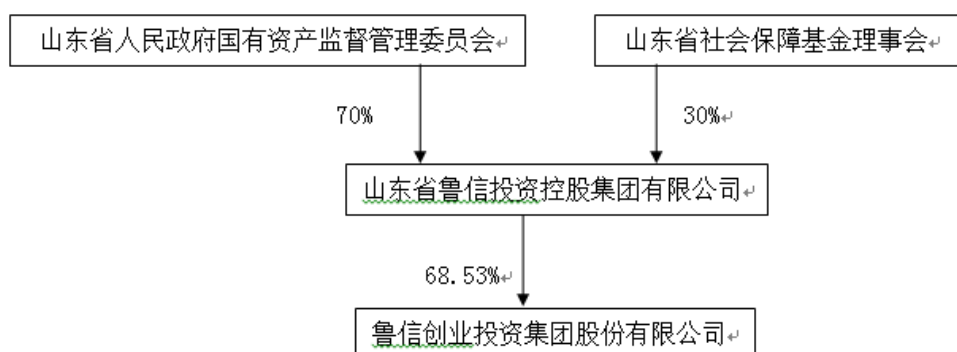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5.1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2鲁信债	122144	2012.4.25	2017.4.25	4	6.5%	本期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2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12鲁创投	122294	2014.3.25	2019.3.25	4	7.35%	本期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5.2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12鲁信债和12鲁创投两期公司债券均在存续期间按时付息。

报告期内12鲁创投于2016年3月25日支付了自2015年3月25日至2016年3月24日期间的利息,详细情况详见公司与2016年3月18日披露的《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16年付息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9)。

报告期内12鲁信债于2016年4月25日支付了自2015年4月25日至2016年4月24日期间的利息,详细情况详见公司与2016年4月15日披露的《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6年付息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10)。

2017年4月25日,12鲁信债已兑付。

5.3 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6年6月27日,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12鲁信债的债项信用等级为AAA,维持12鲁创投的债项信用等级为AAA。(详见公司临2016-23号公告)。

2016年6月27日,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维持公司主体

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 201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14 鲁信创投 MTN001）的债项信用等级为 AA。（详见公司临 2016-24 号公告）。

公司债项评级与中期票据债项评级产生差异的原因为：12 鲁信债及 12 鲁创投由鲁信集团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根据本报告期情况对公司及公司债券作出最新跟踪评级时间预计为 2017 年 6 月，跟踪评级报告将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敬请投资者关注。

5.4 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2016 年	2015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资产负债率	0.3148	0.3278	-3.97
EBITDA 全部债务比	2.94	4.07	-27.66
利息保障倍数	7.53	5.07	48.41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18,567.36 万元，较去年同期降低 2.64%；实现投资收益 71,891.53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0.7%；实现利润总额 51,242.4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2.2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230.9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66.15%。

2016 年，面对实体经济下行、行业竞争加剧、政策监管趋紧等不利因素，公司坚持基金化转型主基调，各项重点工作齐头并进，圆满完成年度工作目标，实现了“十三五”时期的良好开局。

1.1 融资方面

通过公募与私募的平衡发展，建立长期、稳定的资金供给渠道，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1.1.1 拓展融资渠道，稳定现有资金来源。加强与银行业务联系，继续保有适当的授信额度；积极运用 8 亿元公司债和 4 亿元中期票据，确保磨料厂建设进度，同时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切实放大资金使用效益，缓解了资金使用压力。

1.1.2 创新融资方式，搭建多渠道融资平台。与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合作成立资本市场基金，一期总规模 5 亿元，主要投向已挂牌和拟挂牌山东省内区域性股权交易中心的企业和山东省内已挂牌和拟挂牌新三板的企业；合作成立青岛鲁信交银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总规模 20 亿元，主要作为母基金投资子基金及其他投资项目，目前参股的基金有“工业转型投资企业”及“鲁信新北洋智能装备基金”。

1.1.3 加强市场研判，适时减持了部分上市项目公司股票，回笼资金共计 5.54 亿元。加强闲置资金管理，积极参与国债逆回购交易，获取稳固收益，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

1.2 投资方面

不断提升专业化投资能力和水平，坚持以基金市场化、运作专业化、决策规范化作为转型核心，建立可持续的盈利模式。2016 年，公司及公司作为主发起人出资设立的各项基金投资项目 30 个，投资金额 12.37 亿元。

1.2.1 前台投资部门基金化转型第一阶段工作基本完成。各前台投资部门在继续做好项目考察与渠道建设的基础上，加快向专业化投资基金转型，新设立了西安鲁信投资中心、鲁信交银基金、工业转型投资企业、新材料基金、大健康基金、成都基金等基金。

1.2.2 以推动投资项目上市为重要手段，加强对投资项目的关键性管理，2016 年古鳌科技(华信睿诚投资)在深交所上市，泰丰液压（济宁通泰投资）、华光光电（高新投投资）、库贝尔（华信嘉诚及华信睿诚投资）等 3 个项目在新三板挂牌，资本市场基金报告期内参与了神戎电子、三元生物、瀚高股份等 9 个新三板项目的投资。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公司作为主发起人出资设立的各项投资的新北洋、通裕重工、龙力生物等 10 家项目公司实现境内 A 股上市，公司及公司作为主发起人出资设立的各项投资的新风光、胜达科技等 25 家项目公司在“新三板”挂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公司作为主发起人出资设立的各项基金共有 7 个拟 IPO 项目，其中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黄三角基金管理公司投资）已于 2017 年 4 月在上交所上市，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投投资）、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鲁信康大投资）已向证监会上报材料并获受理；山东双轮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投投资）、山东明仁福瑞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投投资）、大洋泊车股份有限公司（华信嘉诚及华信睿诚投资）、天诺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黄三角基金投资）正在接受上市辅导。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投投资）、山东华光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投投资）、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高新投投资）、北京恒泰万博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鲁创恒富基金投资）等 4 个项目于 2017 年 1 季度进入上市辅导期。

1.2.3 积极推行“PE+上市公司”业务模式，加大与行业龙头企业和上市公司的合作力度，沿着专业化的投资布局，结合上市公司重组和企业并购，力求做出有特色的产业链条。与尤洛卡（现更名为“精准信息”）联合发起设立了西安鲁信投资中心，一期规模 2 亿元；与新

北洋联合发起设立了鲁信新北洋智能装备基金，一期规模 2 亿元。

1.2.4“走出去”步伐不断加快。一是在资金出境投资海外项目方面取得积极进展，通过在开曼设立的 SPV 完成了对美国公司 IntarciaTherapeuticsInc.的 3000 万美元投资。二是积极拓展海外投资业务,联合美国中经合集团以及领锐基金签订合作设立中经合-鲁信创业投资基金框架协议。

1.3 项目管理方面

面对新的经济形势和行业环境，对已投资项目进行有重点的并购重组和退出，进一步丰富服务内容，提供多层次增值服务，对可能出现的投资风险进行全面梳理和研判，提高项目管理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1.3.1 做好已投资项目增值服务工作。对公司投资项目进行了梳理，深入了解投资项目的运营情况和经营需求，保持与中介机构的联络与沟通，加强投资与并购信息的交流，为企业联络融资服务机构。就参股企业的并购需求，向多家券商进行了沟通和推介。

1.3.2 做好已投资项目风险防控工作。加强制度建设，从治理风险、募集管理、投前管理、投后管理、基金运营风险、财务风险、母子基金管控等方面，制定了《投资策略与投资标准指引》、《签订与调整对赌协议工作指引》等多部制度，为严密风险防控、规范经营管理提供了制度保障。

1.3.3 继续做好低效无效资产的清理工作。公司根据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对青湖电子等 11 个处于亏损、停产半停产状态的项目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集中挂牌转让。

1.4 基金管理方面

全面实施基金化运营体系，加强基金内控与支撑体系建设，加快向类资产管理平台进行转型。

1.4.1 省级创业投资引导基金

山东省省级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总规模 4 亿元。截至 2016 年底共参股山东省内创投企业 12 家。

1.4.2 省科技风险投资资金

山东省科技风险投资资金总规模 15252 万元，截至 2016 年底，省科技风险投资资金受托管理资金余额为 9505 万元，已全部投资到华天科技、科汇电自、山东科创、东营海森密封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微感光电子有限公司、临沂市科创材料有限公司、山东卫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等 7 个项目中。

1.4.3 市场化基金

截至 2016 年底，公司及所属公司作为主发起人发起设立的基金共计 31 只，总规模 120 亿元，累计到位资金规模 68 亿元，现存资金规模 37 亿元。

(1) 黄三角基金报告期内完成了对济南沃特佳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837207)的投资。

(2) 鲁信厚源报告期内完成了对山东健源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839225）的投资。

(3) 青岛创信基金报告期内完成了对青岛博智汇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

(4) 上海隆奕报告期内完成了对上海保利绿地广场房产的投资。

(5) 华信润城基金报告期内完成了对深圳硅基仿生科技有限公司、云南世纪华宝医药产业开发有限公司、埃提斯生物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的投资。

(6) 华信睿诚报告期内完成了对无锡识凌科技有限公司、深圳理奥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的投资。

(7) 华信嘉诚报告期内完成了对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

(8) 资本市场基金报告期内完成对山东远大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34270）、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32532）、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833017）、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830912）、山东乐得仕软木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健源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839225）、淄博天恒纳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神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832992）、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34971）、山东瀚高基础软件股份有限公司（833644）、山东海莱云视股份有限公司（837582）的投资。

(9) 工业转型投资企业报告期内完成了对山东凯仕利合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

(10) 淄博高新投报告期内完成了对国高（淄博）微系统科技有限公司、淄博天恒纳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思睿环境设备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

1.5 实业经营方面

在国内实体经济下滑、磨料磨具市场需求疲软、原材料成本上升等不利因素的叠加影响下，鲁信高新坚持稳中求进，总体经营运行情况良好，2016 年，公司磨料磨具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7,002.94 万元，同比增长 0.58%。进一步整合公司磨料磨具产业，优化公司治理结构。2016 年，鲁信高新新设立的山东鲁信四砂泰山磨料有限公司、山东鲁信四砂泰山磨具有限公司通过引入关键岗位职工持股增强了企业活力，目前两家公司已经完成工商注册。

1.6 内控管理方面

1.6.1 完善内控制度体系建设，提升内部管理规范化水平。配合基金化转型需要，公司制定出台了《对外合资合作设立投资机构工作指引》、《对外合资合作设立投资机构财务管理

指引》、《对外合作投资基金的监督与管理暂行办法》等9部基金内控管理制度，构建起本部母基金和专业化子基金协同的投资体系，风险防控能力得到进一步提高。此外，围绕财务、研发、信息化、证券管理等后台工作，进一步加强了内部管理规范化和标准化水平。

1.6.2 积极开展“新三板”做市资质申报工作，高新投成功入围全国股转系统首批做市业务试点私募机构。根据全国股转系统有关要求，积极做好各项筹备工作，制订了做市业务制度体系和试点实施方案，2016年12月通过了全国股转系统做市业务试点专业评审会，顺利进入下一阶段现场验收环节，为公司深入发现企业价值、丰富投资手段、拓宽项目退出路径、获得更强业务竞争力、资本运作空间和市场话语权奠定了基础。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2016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18户，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的变化，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自 2010 年重组以来，创投业务成为新的主营业务，公司形成了创业投资与磨料磨具实业并行经营的业务模式，创业投资业务成为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2016 年，面对实体经济下行、行业竞争加剧、创投行业政策监管趋紧等不利因素，公司坚持基金化转型主基调，多措并举，融资、投资、项目管理、基金管理、内控管理等各项工作齐头并进，取得了积极进展；磨料磨具行业虽然面临整体形势低迷，市场需求疲软、原材料成本上升等不利因素的影响，公司坚持稳中求进，总体经营运行情况良好，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略有增长。公司全年实现合并营业收入 18,567.36 万元；实现合并投资收益 71,891.53 万元；实现合并利润总额 51,242.4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2.21%；实现合并净利润 37,582.0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6.9%。

现将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向各位股东报告如下：

一、资产、负债及股东权益状况（单位：万元）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减（万元）	增减（%）
-----	-----	-----	--------	-------

流动资产	85,858.52	108,838.82	-22,980.30	-21.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6,803.27	159,205.18	47,598.09	29.90
产				
长期股权投资	248,366.61	242,663.84	5,702.77	2.35
固定资产	8,131.09	9,798.35	-1,667.26	-17.02
在建工程	3,994.81	2,151.95	1,842.86	85.64
无形资产	4,992.39	5,059.84	-67.45	-1.33
开发支出	575.78	575.68	0.10	0.02
长期待摊费用	17.64	19.94	-2.30	-11.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71.31	2,613.88	1,257.43	48.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676.05	931.61	-255.56	-27.43
资产总计	563,287.46	531,859.09	31,428.37	5.91
流动负债	64,368.63	24,244.92	40,123.71	165.49
长期借款	-	2,760.00	-2,760.00	-100.00
应付债券	79,449.15	119,256.27	-39,807.12	-33.38
专项应付款	960.59	983.66	-23.07	-2.35
预计负债	9,416.04	7,660.00	1,756.04	22.92
递延收益	1,788.26	-	1,788.26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347.63	19,427.55	1,920.08	9.88
负债合计	177,330.30	174,332.39	2,997.91	1.72
股本	74,435.93	74,435.93	0.00	0.00
资本公积	114,106.35	108,987.79	5,118.56	4.70

其他综合收益	4,486.71	10,253.42	-5,766.71	-56.24
盈余公积	13,393.49	12,029.42	1,364.07	11.34
未分配利润	165,367.68	136,944.44	28,423.24	20.7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371,790.16	342,651.00	29,139.16	8.50
少数股东权益	14,167.00	14,875.70	-708.70	-4.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5,957.16	357,526.70	28,430.46	7.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63,287.46	531,859.09	31,428.37	5.91

截止 2016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56.33 亿元，比年初增加 3.14 亿元，增长 5.91%，主要是货币资金增加 1.41 亿元、其他流动资产比年初减少 3.78 亿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增加 4.76 亿元、长期股权投资增加 0.57 亿元等综合影响所致。

负债总额为 17.73 亿元，比年初增加 0.30 亿元，增长 1.72%，主要是应交税费增加 0.73 亿元、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0.19 亿元、其他应付款减少 0.68 亿元等综合影响所致。

股东权益为 38.60 亿元，比年初增加 2.84 亿元，增长 7.95%，主要为本年实现的净利润转入 3.76 亿元、分配 2015 年度利润转出 0.74 亿元、资本公积增加 0.51 亿元、其他综合收益减少 0.58 亿元等综合影响所致。

二、财务成果（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 (万元)	增减 (%)
营业收入	18,567.36	19,069.90	-502.54	-2.64
投资收益	71,891.53	59,560.52	12,331.01	20.70
营业利润	52,416.51	41,195.97	11,220.54	27.24
利润总额	51,242.47	33,664.68	17,577.79	52.21
净利润	37,582.02	22,517.63	15,064.39	66.90
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的净利润	37,230.90	22,408.14	14,822.76	66.15
其他综合收益的 税后净额	-5,469.38	9,340.30	-14,809.68	-158.56
每股收益 (元)	0.50	0.30	0.20	66.67

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8,567.36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64%。投资收益 71,891.5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0.7%，主要是：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收益 28,873.39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6,925.77 万元；不再具有重大影响的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27,145.9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0,765.23 万元；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579.5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600.93 万元；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方式核算的项目现金分红 12,009.1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9,696.40 万元；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项目投资收益-59.75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242.52 万元。

三、现金流量

2016 年公司现金净流量 27,956.41 万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10,922.15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 55,612.84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17,791.32 万元。

(一)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 21,886.42 万元，主要是营业收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量 32,808.57 万元，主要是营业成本、人工成本及支付的各项税费等生产经营支出。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 175,127.62 万元，主要是收到项目投资分红等投资收益 18,057.44 万元,处置股权收回投资 56,273.99 万元，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4,585.25 万元，收回银行理财产品 75,630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量 119,514.78 万元，主要是股权投资支出 95,698.03 万元、购买银行理财及信托产品 23,100 万元、购建固定资产支出 612.34 万元。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 2,301 万元，主要是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73 万元，收到政府土地扶持款 1,828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量 20,092.32 万元，主要是：偿还银行债务 4,268 万元；分配利润、支付利息 15,424.32 万元。

(四)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为 857.03 万元。

四、当年实现利润情况(单位:万元)

实现利润总额	51,242.47
减：所得税费用	13,660.45
净利润	37,582.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230.90

五、至 2016 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情况(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年初未分配利润	136,944.44	126,408.92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230.90	22,408.1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364.07	707.23
应付普通股股利	7,443.59	11,165.39
年末未分配利润	165,367.68	136,944.44

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 2016 年 5 月 20 日经本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本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 10 股人民币 1 元（含税），按照已发行股份数 744,359,294 股计算，共计 7,443.59 万元。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各位代表审议。

谢谢！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16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230.90 万元,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36,944.44 万元, 减去已分配的 2015 年度利润 7,443.59 万元, 按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364.07 万元, 2016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65,367.68 万元; 2016 年度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3,103.00 万元。

经公司研究, 拟按照如下方案实施利润分配预案:

以 2016 年末总股本 744,359,294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息 1.5 元 (含税)。上述分配方案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1,165.39 万元, 剩余可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为保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顺利实施,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处理与本次利润分配有关的一切事宜。

以上议案, 请各位股东、各位代表审议。

谢谢!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我们作为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交易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6 年的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6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6 年度，我们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义务。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对 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2016 年公司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6 年董事会会议召开次数			10 次(其中现场会议 2 次)		
姓名	职务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任辉	独立董事	10	0	0	否

于少明	独立董事	10	0	0	否
刘健康	独立董事	10	0	0	否

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 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16年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次数			2次		
姓名	职务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任辉	独立董事	2	0	0	否
于少明	独立董事	2	0	0	否
刘健康	独立董事	2	0	0	否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一) 在2016年4月27日召开的八届三十次董事会上，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八届三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有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1、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是基于对2016年公司实际经营业务需要做出的客观判断，我们同意董事会的利润分配方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15年度能严格按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有关激励考核制度执行；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16年度公司高管人员薪酬的议案》，我们认为该薪酬标准规范合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结合公司推行的全员目标责任考核与激励体系，我们认为，该薪酬政策有利于激励公司高管人员的工作积极性。

3、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我们在取得公司有关资料并听取了公司有关人员汇报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未发现该所及该所人员有任何有损职业道德和质量控制的行为，未发现公司及公司人员有任何影响或试图影响该所审计独立性的行为，未发现公司及公司人员从该项业务中获得任何不当利益。

（3）公司董事会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决定是合法有效的，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2015年度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未有损害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5、关于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八届三十次董事会会议并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我们对公司董事候选人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上述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将于2016年5月17日任期届满，第八届董事会将进行换届，并选举成立第九届董事会，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2）就提名王旭冬、万众、赵子坤、王飏、刘伯哲、李高峰六人为公司第九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事项，公司董事会关于该事项的提名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经审阅董事候选人履历等资料，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就提名任辉、于少明、刘健康三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事项，公司董事会的提名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六年连任，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身体状况和年龄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

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期尚未解除的现象，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同意将上述九人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 基于上述意见，我们同意《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二) 在2016年4月27日召开的八届三十次董事会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要求，对公司2015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1) 本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2) 本公司为非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事项

2014年8月12日，公司八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淄博四砂泰山砂布砂纸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控股子公司淄博四砂泰山砂布砂纸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济南和平路支行办理的授信总额1000万元人民币、授信期限1年的贷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并按担保金额的1%收取担保

费。

2015年9月,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淄博四砂泰山砂布砂纸有限公司的上述担保已结束。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

2、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贯彻执行了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谨慎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保障公司的资产安全。

(三)在2016年4月27日召开的八届三十次董事会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如下:

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八届三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所持鲁信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我们对该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董事会之前,公司已将本次关联交易事宜与独立董事进行了充分的沟通,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股权转让方案切实可行,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2、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鲁信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山东省

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并同意本次关联交易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次关联交易切实可行。我们认为本次交易严格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在2016年5月24日召开的九届一次董事会上，独立董事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以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九届一次董事会选举董事长、审议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议案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在审阅议案前已向公司其他董事、高管等进行了了解，公司董事会也向我们提供了有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简历，我们参考了这些董事、高管的工作经历和业绩，审阅有关资料后，基于专业能力独立判断，现就上述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经查阅王飏先生、刘伯哲先生、陈磊先生、张世磊先生、王平先生、苗西红女士的个人履历相关情况，被提名人均具有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未发现前述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具备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公司董事会提名、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选举及聘任合法有效。同意聘任。

(五) 在2016年10月11日召开的九届四次董事会上,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 参加了公司九届四次董事会会议, 审议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认购山东信托·四季盈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 我们对公司控股子公司认购山东信托·四季盈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 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董事会之前, 公司已将本次关联交易事宜与独立董事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提交了相关资料, 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交易切实可行, 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2、公司控股子公司认购山东信托·四季盈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 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并同意本次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次关联交易切实可行。我们认为此次交易严格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 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 在2016年12月15日召开的九届六次董事会上,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 对公司九届六次董事会审议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所涉及的有关问题, 在审阅议案前已向公司其他董事、高管等进行了了解, 公

司董事会也向我们提供了葛效宏先生的个人简历，我们参考了葛效宏先生的工作经历和业绩，审阅有关资料后，基于专业能力独立判断，现就上述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经查阅葛效宏先生的个人履历相关情况，被提名人葛效宏具有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未发现其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具备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公司董事会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聘任合法有效。同意聘任。

（七）在2016年12月29日召开的九届七次董事会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九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认购山东信托·磐石财富管理单一资金信托计划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我们对公司控股子公司认购山东信托·磐石财富管理单一资金信托计划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董事会之前，公司已将本次关联交易事宜与独立董事进行了充分的沟通，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交易切实可行，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2、公司控股子公司认购山东信托·磐石财富管理单一资金信托计划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并同意本次关联交易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次关联交易切实可行。我们认为此次交易严格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根据相关要求，作为独立董事应当对年报工作的编制与披露工作勤勉尽责。在公司编制2016年度工作报告之前，公司管理层与独立董事就2016年年度报告编制工作进行了沟通，听取了总经理关于公司2016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并由财务总监向独立董事书面提交本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他相关材料。会后在公司董事会秘书的陪同下，实地考察了公司生产经营现场，详细了解了项目投资情况等。我们认为公司的经营情况、公司年内重大事项及进展等情况和公司领导层的汇报材料相符合，同意公司按照此次汇报的相关材料编制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 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能够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公平对待投资者。在2016年度日常信息披露工作中严格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信息披露工作制度与流程》的相关规定，保证了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二) 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

2016年，根据相关要求，我们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各方

面资料，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了解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法人治理情况。另外，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进行有效地监督和检查，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三）自身学习情况

我们通过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有了更深的理解和认识，提高了保护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切实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

五、其他事项

（一）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二）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三）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7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本着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各位代表审议。

独立董事：任辉 于少明 刘健康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由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3 年 8 月合并而成。原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 2009 年起为我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设立后,原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员工及业务转移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名义为客户提供服务。截至 2016 年度,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为我公司提供 4 年的审计服务。

现拟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其中财务审计报酬为 130 万元,内控审计报酬为 45 万元。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各位代表审议。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